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鄭凱鴻
電話：037-559774
傳真：037-333376
電子郵件：kevin222252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苑裡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農字第1150040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E0048771-01 1件，115E1031913-01 1件 (0040566_115E0048771-01.pdf、0040566_115E103191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5年度「全國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計畫」本縣區域化學共同防治期程訂定會勘紀錄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5年2月25日防檢三字第11518753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現地會勘並綜合專家學者建議，考量目前氣候條件、荔枝與龍眼作物生長期之差異，以及荔枝椿象雌蟲發育情形，並兼顧本縣轄內地區龍眼與荔枝產業栽培特性，爰訂定本縣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期程，針對荔枝及龍眼作物，自115年3月2日起至4月3日實施。
- 三、請本縣各公所及農會惠予轉知轄區內種植荔枝及龍眼農友，於前開時程啟動區域化學共同防治，使用核准登記之藥劑進行防治工作，並於開花期停止施藥，以達防治成效並避免誤傷蜂群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級農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(農務科)



裝

訂

線

